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政佑
電話：08-7320415分機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1024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31771_11310246800_1_4931771_11310246800_1.pdf、
4931771_11310246800_1_4931771_11310246800_2.pdf、
4931771_11310246800_1_4931771_11310246800_3.pdf)

主旨：檢送修正「屏東縣政府處理各級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
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第四點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第二六一六期公報辦理。
- 二、旨揭規定業已公布並刊登於本府公報，且於113年3月8日生效。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字第11306505800號

修正「屏東縣政府處理各級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第四點。

附修正「屏東縣政府處理各級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第四點。



縣長周春米

屏東縣政府處理各級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第四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裁罰基準如下(罰鍰單位為新臺幣)：					四、裁罰基準如下(罰鍰單位為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一	第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一	第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本項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修正裁罰法條條次。

			之情形。					之情形。				
二	第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二	第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本項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修正裁罰法條條次。

			不利處境 之學生積 極提供協 助，以改善 其處境。				不利處境 之學生積 極提供協 助，以改善 其處境。					
三	<u>第十一條</u>	<u>第四十三條</u> 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孕婦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三	<u>第十四條</u> 之一	<u>第三十六條</u> 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孕婦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本項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修正違反法條及裁罰法條條次。
四	<u>第十七條</u>	<u>第四十三條</u> 第三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四	<u>第十六條</u>	<u>第三十六條</u> 第三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本項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修正違反法條及裁罰法條條次。

			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五	第	第	學校未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學以上學校未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五	第	第	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本項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修正違反法條及裁罰法條條次並文字酌作修正。

					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							
七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員或工友偽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違反與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七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接獲通報之學校，未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或輔導，或無正当理由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資識別之資料。	處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一、本項項次調整。 二、本項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修正違反法條及裁罰法條條次。 三、校園性別事件態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八	第二	第四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	處一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八	第二	第三	懲處之學校或主管	處一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經通	一、本項項次調整。

十二條第三項	十三條第二項	理校園性別事件，未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另設調查機制。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十五條第六項	十六條第四項	機關執行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處置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經被 <u>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 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知行為人配合執行，屆期未配合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以下列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 二、學校校長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二、本項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修正違反法條及裁罰法條條次並文字酌作修正。		
九	第二十三條第二	第四十三條第二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之姓名或其	處一萬元以上十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	九	第三十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	處一萬元以上五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經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或提供資料，屆期未	一、本項項次調整。 二、本項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修正違反法條及裁罰法條條次並文字酌作修正。

項	項	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五萬元以下罰鍰	上：處十五萬元。			項	人、申請人及受邀調查之人或單位， <u>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u> ，或 <u>拒絕提供相關資料</u> 。	萬元以下罰鍰	<p>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配合為止：</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三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p> <p>二、學校校長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p> <p>三、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行為人，其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得減輕處罰，其減輕處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最低</p>
---	---	-----------------	---------	----------	--	--	---	--	--------	--

									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參見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			
十	第二十四條後段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權之行為。	處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程度。	十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三萬元。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六萬元。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九萬元。 (四)延誤九十六小時以	一、本項新增。 二、學校或主管機關除應採取必要處置外，自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本項規定。

、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		執行行為人 <u>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u> 以外之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遵守者。							害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 <u>第二十一條第二項</u> 規定之次數。		
十二	<u>第二十六條第六項</u>	<u>第四十三條第四項</u>	處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 <u>第二十六條第二項</u> 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行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心理諮商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經通知行為人配合執行，屆期未配合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以下列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為止：	十二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另處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一、本項項次調整。 二、本項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修正違反法條及裁罰法條條次並文字酌作修正。 三、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二號判決有關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思想自由之意旨有違之見解，行為人未依本法 <u>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u> 規定向

			與輔導、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 二、學校校長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調查機制。	緩		被害人道歉，皆不予處罰。		
十三	<u>第二十七條</u> 但書	<u>第四十三條</u> 第二項	違法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處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u>一、第一次：處一萬元。</u> <u>二、第二次：處五萬元。</u> <u>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u>	十三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事務主任，使職權，導致學校未依 <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u> 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校長或董事： <u>一、第一次：處一萬元。</u> <u>二、第二次：處三萬元。</u> <u>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項新增。 二、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因保障當事人個資，以維當事人權益，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本項規定。

			<u>施。</u>	<u>以下罰鍰</u>	<u>二、對被害人或任何人所生之影響程度。</u>							
十六	<u>第三十三條第五項</u>	<u>第四十三條第四項</u>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人、調查之人或單位， <u>規避、妨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不提供相關資料。</u>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p>一、於同一調查事件，經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配合為止：</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三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p> <p>二、學校校長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p>						<p>一、本項項次調整。</p> <p>二、本項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修正違反法條及裁罰法條條次並文字酌作修正。</p> <p>三、依本法作裁罰本即應遵守行政罰法規定，本項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第三點無訂定必要，爰予刪除。</p>	

**屏東縣政府處理各級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第
四點修正規定**

修正附表

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一	第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 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 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 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 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 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 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 准之情形。	處一萬元 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 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 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 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 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 萬元。
二	第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 性別特質、性別認同 或性傾向而給予教 學、活動、評量、獎 懲、福利及服務上之 差別待遇，且並無性 質上僅適合特定性 別、性別特質、性別 認同或性傾向者之 情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 別特質、性別認同或 性傾向而處於不利 處境之學生積極提 供協助，以改善其處 境。	處一萬元 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 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 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 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 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 萬元。
三	第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 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 之協助。	處一萬元 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 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 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 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 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 萬元。
四	第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 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 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 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 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 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	處一萬元 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 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 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 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 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萬元。
五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未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四十三條第一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三萬元。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六萬元。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九萬元。 (四)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五)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
七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一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八	第二十二條	第四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	處一萬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第二條第三項	第十三條第二項	園性別事件，未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另設調查機制。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十	第二十四條後段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權之行為。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程度。
十一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項	第四十三條第五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校長或董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
十二	第二十六條第六項	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經通知行為人配合執行，屆期未配合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以下列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 二、學校校長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十三	第二十七條但書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違法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十四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接獲通報之學校，未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或無正當理由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十五	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任何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對被害人或任何人所生之影響程度。
十六	第三十五條	第四十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調查之人或單位，規避、妨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不提供相關資料。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經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 二、學校校長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三、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之行為人，其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得減輕處罰，其減輕處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一，最低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參見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